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一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将担保信用风险控制较低水平。仁寿川森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风险总体可控，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

会同意公司拟对客户仁寿川森商贸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